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1年 3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XXX（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卫生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并配合做好全县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任务。

2.根据《医疗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做好广大人民群众的预防保健工作；贯彻执行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并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

3.负责配合做好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和培训工作；负责做好全县群众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医院医疗安全、护理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饮食卫生等工作；做好群众的健康体检任务；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患者的诊治工作。

4.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工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指导乡镇卫生机构开展卫生服务工作。

5.负责全县人民日常医疗诊断救护工作；协同疾病预防、保健部门完成全县人民预防保健等相关工作；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并配合做好全县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任务。

6.贯彻执行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并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治疗工作和；负责配合做好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和培训工作；做好全县范围内传染病管理、疫情报告、隔离消毒、防止传染病流行，切实做好全县计划免疫工作；定期为全县群众进行健康体检，并建居民健康体检档案。

7.做好征兵、学生、僧尼等健康体检工作，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患者的诊治及宣传工作；做好全县乡村医生的教学、培训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卫生服务中心设科室14个：医务科、财务科、办公室、护理部、感控科、药学科、设备科、信息科、医技科、口腔科、内儿科、外科、妇产科、眼科。

第二部分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7.5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1027.5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02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6.37万元，占96.96%；项目支出31.20万元，占3.04%。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7.5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万940.49元、住房保障支出81.68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7.57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1082.37减少54.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7.5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0万元，占0.53%、卫生健康支出万940.49元，占91.53%、住房保障支出81.68万元，占7.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3.0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07.97万元减少了102.57万元，下降了19%。主要原因为人员的减少。

（二）卫生健康（类）支出2021年预算数940.4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892.64万元增加了47.85万元，增长了5.09%。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包干）增长以及商品和服务费（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的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81.6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81.76万减少了0.08万元，下降了0.09%。主要原因为人员的减少。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7.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7.5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982.22万元（基本工资159.75万元、津贴补贴481.16万元、奖金50.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95.9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2.1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7.9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3万元、工伤保险2.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2万元.

公用经费14.15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0.31万元、工会经费13.84万元。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三公”经费自行承担，故政府无预算。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部门名称：朗县卫生服务中心 | 单位：万元 |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院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公用经费14.15万元：其具体包括福利费0.31万元、工会经费13.8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朗县卫生服务中心无绩效考核目标管理。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债务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